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关于学生旷课违纪处分的规定

2018年12月30日修改

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加强院风建设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不得有任何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：学院通报批评；警告；严重警告；记过处分。

第五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，即为旷课。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其中：

旷课达 1-4 学时，给予通报批评并张贴批评通告；

旷课达 5-6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并给予处分文件；

旷课达 7-9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给予处分文件；

旷课达 10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并给予处分文件。

旷课在 10 学时以上时，根据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分，学生应服从学校规定的处理意见。

旷课时数计算办法：

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，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数计；校、院各类检查、抽查未到课者，一次按 2 学时计算；实践教学环节及学校安排有关活动的，一天均按旷课 4 学时计算。

第六条 对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，辅导员或班主任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；对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，辅导员或班主任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。处分文件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、学生及学生家长各存一份，并留档备查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2018 年 12 月 30 日